

#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課外活動通則

89.6.15 校務會議修定

## 一、總則

- (一) 為使本校學生明瞭學生課外活動一般規定事項，特定本通則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舉辦課外活動，應以鍛鍊強健體魄，陶冶高尚品德，培養民主的風範與素養為目的，並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。
- (三) 凡是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亦應遵守校規，維護校譽。
- (四) 本校學生舉辦課外活動，務須請老師、教官或訓導人員列席指導。
- (五) 本校學生未經呈准，不得公開募款。
- (六) 本校學生繕寫課外活動之各項通知、報告，須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公布或分發。

## 二、學生舉辦課外活動一般辦法

- (一) 學生舉辦任何課外活動，於活動展開前，須由發起人填寫課外活動申請表，依公文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生舉辦課外活動，所須印發通知或各項資料，應與申請表一同呈送。
- (三) 活動經核准後，由學務組在課外活動准許表上加蓋准許章，各項通知或資料加蓋月、日有效圖章，始可展開活動。
- (四) 本校學生舉辦活動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但須列詳細收支帳目，活動結束後，以資徵信。
- (五) 本校學生舉辦活動需借場地或物品、設備，應在申請表備註欄填寫會主管單位洽借。事後場地須負責清掃，各種設施恢復原狀，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門窗，物品按時歸還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。
- (六) 本校學生舉辦活動不得擅自對外行文，如有行文必要，須呈校務主任核准後，始得發文。
- (七) 本校學生活動經呈准後，始得在指定地點張貼海報，逾時應立即取下。
- (八) 活動呈准後，須通知教官室校安中心，以利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(九) 學生舉辦旅遊時，必須商請老師、教官或訓導人員擔任領隊，經學校核准後，自行洽租有交通監理單位發給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。前往參觀或遊覽時，均應遵守該地區之各項規定。
- (十) 本校學生舉行各項會議，除自訂有議事規則外，一律依據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。
- (十一) 本校學生舉辦之課外活動，除班級課外活動外，於活動完畢後，除立即歸還公物，應檢具成果資料於三日內送學務組學務組核備，以定獎懲。
- (十二) 班級活動以一天為限(畢業旅行及社團活動不受此限)。